

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资产管理产品 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申购平安养老发行管理的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指数增强”）2 亿元，并签署《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业务申请表》及《平安养老发行管理的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并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产品为平安养老发行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权益类资产等。其中：

（1）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

金、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

（2）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或者国内市场出现其他类证券交易市场且政策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投资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平安养老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平安养老构成公司银保监层面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6 亿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124991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

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及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

（二）定价依据

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资产管理产品的收费模式在产品正式发行时已确定，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1.00%/年，该产品对所有投资人的标准是统一的，符合定价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我司申购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产品 2 亿元，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 1%。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平安养老指数增强型产品合同约定，管理费由产品资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由申购申请书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产品为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每日开放申购与赎回。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